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

关于共同评选长江一线内河五星级船长、轮机长的函

四川省、湖南省、湖北省、江西省、安徽省、河南省地方海事局，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：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已经开展多年的诚信船舶、诚信船长评选，我局也开展多年，诚信船长（轮机长）的评选很好地带动了船员管理工作。根据“长江一线水域海事管理机构联席会议”的精神，我局拟试点与部分海事管理机构共同评选长江一线内河五星级船长、轮机长，以鼓励先进，树立优秀船员典范，促使船员队伍健康良性发展，保障长江水上交通安全。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 评选条件、程序

长江海事局在 2010 年制定了《长江海事局五星级船长、轮机长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 1），按照该办法开展五星级船长、轮机长的评选 3 年。各省级地方海事局可参考该办法的评选条件和程序，并结合本省的特点评选出优秀的船长、轮机长。

二、 评选人数

为了稳步推进试点评选活动，使获选的优秀船员具有示范性，各省级海事局根据注册船员数量、船员实际条件评选 3-5 名五星级船

长、轮机长。

三、 评选人员表彰

各省级海事局评选出辖区内五星级船长、轮机长后，在附件 2《五星级船长、轮机长评选表》中签注意见，加盖局章，寄送“长江一线水域海事管理机构联席会议”秘书单位长江海事局的船员处，由长江海事局以联席会议名义对五星船长轮机长发文表彰、对外公布，并统一制作证书和给与一定物质奖励，由各省海事局颁发给获奖船员；或统一组织一个颁奖仪式。

四、评选活动时间

- 1、11 月 10 日前，请各省级海事局完成辖区内五星级船长、轮机长评选，评选材料寄回长江海事局船员处。
- 2、11 月 30 前，长江海事局完成证书制作。
- 3、年底前，选择合适的时机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

2014 年 10 月 14 日